

目 录

# 华原东道路灯灯杆加固工程

工程名称：华原东道路灯灯杆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华原东道路灯灯杆加固工程

## 工程施工合同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 第三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条款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铜川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新耀分局

承包人（全称）：铜川郝润通市政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华原东道路灯灯杆加固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华原东道路灯灯杆加固工程。

2.工程地点：华原东道。

3.资金来源：政府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灯杆加固材料运输切割焊接和路灯杆刷漆及基础水泥墩修建、回填等。

5.工程承包范围：第2种。

(1)、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以及答疑纪要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确定的全部工程内容；

(2)、完成双方约定的工程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9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工程施工及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贰拾柒万柒仟叁佰壹拾柒元玖角(¥277317.9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工程量清单计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负责人）：魏翠勃。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1 日签订。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铜川新区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1 份。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国家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变更通知、施工图纸、招标答疑纪要、招标文件。

### 2. 工期和进度

#### 2.1 施工组织设计

2.1.1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

#### 2.2 施工进度计划

##### 2.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 2.3 开工

##### 2.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2.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0天内

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2.4 工期延误

### 2.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仅顺延工期。

### 2.4.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支付合同造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 2.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 2.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施工现场连续三天平均气温低于零下 5℃；

(2) 现场风力大于 5 级；

(3) 连续 3 天以上降雨降雪。

(4) 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级战争、动乱等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和火灾。

### 3. 变更

#### 3.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工程施工图纸发生变更，需设计单位出具变更图或变更图纸，或经发包人认可由监理工程师发出变更指令，发生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更改施工方法，而引起费用增加时，其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 4. 价格调整

#### 4.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工程结算时，人工费、税金按照国家最新调价文件执行。

### 5.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5.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执行第3种合同形式。

1、单价合同。2、总价合同。3、工程量清单计价合同。

#### 5.2 预付款

##### 5.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 5.3 工程进度款支付

##### 5.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财政评审决算后一次



性支付全部工程款\_\_\_\_\_。

## 6. 竣工验收

### 6.1 竣工验收

#### 6.1.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由承包方申请验收，同时收集整理准备相关资料，经监理先期审核通过后，通知发包方。发包方收到申请后3天内组织设计方、施工方、承包方、监理方共同进行验收。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日按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三扣除违约金。

### 6.2 工程试车

#### 6.2.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7. 竣工结算

### 7.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验收后7个工作          
        日        。

## 8.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8.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内 /其他  
需要遵守国家相关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8.2 保修

### 8.2.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相关保修规定执行。

### 8.2.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完成修复。

## 9.. 争议解决

### 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  
决：

(1) 向铜川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条款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电气管线、设备加固安装工程为 2 年；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证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天内派人保修，24小时之内修复完成，不能修复的需主动说明原因；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  
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8月31日

2023年8月31日